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此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部分原於本法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規定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擬提升至本法規範;為落實對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執行艱困任務因公撫卹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再按月加發撫卹金;以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檢討修正本法,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現行條文共九十五條,本次計修正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範公務人員經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由其服務機關依規定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之規定提升至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辦理程序,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針對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所定其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資遣辦理程序,提升至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三、為強化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為有效之控管,以及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判決確定及生效時點已有變更,明定公務人員經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在判決確定生效前,均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增訂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因公死亡撫卹者,其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人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五、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之年齡限制規定，因屬任用條件之規定，應於各該相關規定規範，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六、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有關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不適用第八十二條規定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條件，提升至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七、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有關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之原則，提升至本法規範。另增訂公務人員經審定分配之退休金，於收回金額不足時，應比照第七十條規定辦理追繳。（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 八、增訂公務人員經依法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者，其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亦應剝奪或按相同比率減少；其離婚配偶已支領該退休金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向離婚配偶追繳之。（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九、增訂任職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於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所定期限屆滿時，有依法應予免職之情形，亦不適用請領退休金之規定，以貫徹推動廉能政府之政策。（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 十、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規範本次修正之條文第五十九條自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但當事人以書面表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u></p> <p><u>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u></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u>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二、考量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論該員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均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始應命令退休之規範，未臻妥適。為期規範之一致性，爰刪除「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之文字，以資適用。</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序言所定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公務人員，若已表達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得依其意願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之規定，涉及公務人員重要權益事項，提升至本法規範，以資周妥，爰修正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p> <p>四、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p>

<p><u>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u></p> <p>本條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關。</p>	<p>等程序性規定，以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等規定，提升至本法規範，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有關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以命令退休對公務人員身分權、工作權等基本權益影響甚大，應給予當事人事前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行政程序法所定陳述意見已包含申辯（說明理由）程序在內，爰酌修文字，明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p>
--	-----------	---

		<p>列事宜：</p> <p>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p> <p>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p> <p>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p> <p>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p>
--	--	--

		<p>會。</p> <p>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p> <p>(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p> <p>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条說明四。</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p> <p>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p>

<p><u>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u></p> <p>本條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p>	<p>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u>或經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在判決確定生效前。</u></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u>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u></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二、現行第一項為就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為有效之控管，業於各款明定不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情形；依第六款、第七款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涉案公務人員如經移送懲戒、經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而移送懲戒者，依法即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p> <p>三、依前開規定，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前之審查期間（含案件調查期間），僅經權責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主動送請監察院審查者，須受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限制，而對於監察院依監察法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者，在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前，尚非前開「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限制範圍，形成退休控管空窗期致衍生疏漏。此外，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以及職務法庭亦改設於懲戒法院。依據上開理由，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明定公務人員「經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在判決確定生效前」，均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申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員懲戒法</p> <p>第八條第一項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p> <p>第九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p>
--	--	--

		<p>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p> <p>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p> <p>(二)法官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p> <p>法官經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p>
--	--	---

		<p>申請退休或資遣。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u>前項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同時有政府依法令其他相同性質之給與者，應擇一申請。</u></p> <p><u>前項再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死亡並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因公撫卹事由者，其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仍支領月撫卹金之未成年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二項規定再加發撫卹金。</u></p>	<p>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為落實對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參酌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且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除依本條現行規定加發撫卹金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又基於國家有限資源合理分配，以及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之性質，與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等，均屬針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而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相同性質給與，爰於第二項後段規範未成年子女如同時有其他法令支領同性質之給付者，應擇一申請。</p> <p>三、至於每一未成年子女每</p>

		<p>月再加發撫卹金之發給標準，參照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及軍人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等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於施行細則訂定之授權依據。</p> <p>四、考量本次增訂再加發撫卹金，係為加強對於因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或搶救災害（難）或執行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而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照顧，爰參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法，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審定，或得依同規定辦理但尚未經審定之案件，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時其遺族仍屬未成年者，是類經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均得自修正施行日起，支領再加發撫卹金。此外，本次增訂之再加發撫卹金係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訂之規定，無論未來適用對象抑或本條修正時得追溯適用對象，其支領該再加發撫卹金之期限，均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仍得領取至二十歲為止規定之適用，意即未成年子女支領上開再加發撫卹金之期限，僅得領至年滿十八歲之前一</p>
--	--	--

		<p>日止。</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p> <p>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二)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p> <p>前項領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一</p>
--	--	--

		<p>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p> <p>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p>
--	--	---

		<p>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四)民法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p> <p>(五)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p> <p>(六)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p> <p>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p>
--	--	---

		<p>元。</p> <p>第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p>
--	--	---

		<p>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七)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p> <p>第五條第一項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p> <p>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元。</p> <p>第六條第三項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p>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	一、本條刪除第三項及第四

<p>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之職務，定有初任不得逾六十五歲之年齡限制，以及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等規定，以上開規範之性質實屬任用條件之規定，應於各該相關規定規範(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九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五點等規定，均定有相關職務之年齡限制)，非屬退撫相關事項，宜予刪除。</p>
--	--	--

<p>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u>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p> <p><u>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p> <p>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p> <p>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p>	<p>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p> <p>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p> <p>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p>	<p>一、本條增訂第六項；現行條文第六項遞移至第七項。</p> <p>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所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規定，因屬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重要事項，擬提升至本法規範，以資周妥，爰增訂第六項。又考量本條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係依本法命令退休公務人員，該公務人員對其離婚配偶(命令退休之公務人員)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並無請求分配之權利，是基於第</p>

<p>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p> <p><u>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者，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p>	<p>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p>	<p>二項規定揭示之互惠原則，其離婚配偶（命令退休之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亦應無分配請求權，方屬妥適，爰併同規範之。</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p> <p>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p>	<p>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增訂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p>

前項所定經協議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第一項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依前項規定發給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被分配比率，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依下列規定扣減，並覈實收回：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前項收回金額有不足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比照第七十條規定辦理追繳。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應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時，通知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及上述相關文件應經公證等相關事宜規定，因涉及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重要權益事項，宜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法規範，以資周妥，並配合實務現況酌修文字，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查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被分配發給離婚配偶之退休金，應自其本人所領之退休金扣減，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則明定上開經分配發給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但不包含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係自行辦理應分配退休金之給付事宜者），應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其中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以預算補足。惟以上述關於自公務人員應領退休金

		<p>中覈實收回已經分配予其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以及收回不足時，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由政府承受，存有將退撫基金財務安全轉嫁由全民（政府預算）承擔之疑慮，以上開規定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重要事項，除將上述規範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法規範，另就已先發給離婚配偶之退休金有收回金額有不足時，增訂應比照第七十條規定進行追繳（即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不足時，不再由政府以預算補足），以資周妥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並修正文字，及增訂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之授權依據，以上述相關規定已自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法規範，爰無須另為法律授權，且所餘於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執行本法之細節性事項，屬本法第九十四條概括授權範圍，爰刪除本項規定。</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法施行細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p>
--	--	--

		<p>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p> <p>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p> <p>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公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p>
--	--	--

<p>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p> <p><u>公務人員依法經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確定者，其離婚配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亦應剝奪或按相同比率減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u></p>	<p>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p>	<p>列預算補足。</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考量公務人員依法經剝奪或減少其所領之退休金確定者，其應分配予其離婚配偶之退休金，亦應剝奪或按相同比率減少，其離婚配偶已支領該退休金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向離婚配偶追繳，方屬合理，爰增訂第二項。惟若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係自行辦理應分配退休金之給付事宜者，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p> <p>三、第二項所稱依法經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確定者，如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或職務法庭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作成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法官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六項、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者。</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p>
---	---	--

		<p>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	--	---

		<p>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p>
--	--	---

		<p>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p>(四)法官法</p> <p>第五十條第一項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
--	--	---

		<p>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七、申誠。</p> <p>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p> <p>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p> <p>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p> <p>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p> <p>(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六項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p>
--	--	--

		<p>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六)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p> <p>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	一、本條修正第四項第三

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或於該情事原因消滅後，仍有依法應予免職之情形。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款。

- 二、審酌任職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若其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時，仍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時，不適用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反之，若於上開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原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形已原因消滅，則得適用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惟以上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情事縱已原因消滅，仍可能存有依法應予免職之情形（如因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應予免職要件），但因其離職後已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無從依法免職，反而可以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按因涉案逾屆退日先予停職之公務人員，其於原因消滅後，仍有依法免職規定之適用），甚不合理。為避免是類涉案公務人員藉由離職方式，規避行政責任，修正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增訂是類人員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原因消滅後，如有依法應予免職之情形，亦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請領退休金之規

		定，以貫徹公務人員服務官箴並落實推動廉能政府之政策。
<p>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p>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修正第四項第三款。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說明二。

<p>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或於該情事原因消滅後，仍有依法應予免職之情形。</p> <p>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五十九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係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相關規定，茲以上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國防部擬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行政院尚未核定），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另為期文字精簡，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p>